证券代码：000552　　证券简称：靖远煤电　　公告编号：2012-021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管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2年7月2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丁焕仁先生、白志茂先生和总工程师韩书才先生的书面辞呈。

丁焕仁先生因工作分工调整，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白志茂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副总经理职务；韩书才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总工程师职务。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丁焕仁、白志茂、韩书才先生的辞呈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白志茂、韩书才先生均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丁焕仁先生继续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552　　证券简称：靖远煤电　　公告编号：2012-022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2年7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6月2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独立董事陈顺林因事外出，委托独立董事曹斌代为表决。会议的组织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出资组建靖远煤业集团白银热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公司拟与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甘肃电投"）共同出资组建靖远煤业集团白银热电有限公司，负责建设并经营白银热电联产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投资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投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的《对外投资暨组建白银热电公司的公告》。

2、关于聘任公司高管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鉴于公司原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丁焕仁先生、白志茂先生、韩书才先生已分别辞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职务。根据公司安全生产和经营管理工作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李宗德先生提名，公司聘任朱仓胜、雒应得、曾繁胜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时聘任雒应得为公司总工程师。

3、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的《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日

附：高管人员简历

朱仓胜，男，1968年9月生，中专学历、采矿工程师，1988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靖远矿务局红会一矿北采区实习技术员，生产科技术员，采煤队、掘进队、开拓队技术员、技术副队长、队长，靖煤公司矿红会一矿通风科科长，二采区区长，调度中心主任，靖煤集团公司矿山救护大队总工程师，副大队长、总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雒应得，男，1964年12月生，中专学历，工程师，1985年8月参加工作。曾在靖远矿务局红会一矿总工办、生产技术科、安全检查科、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监察局工作。2004年12月至2012年6月，历任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监察局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靖煤集团驻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监督检查处副处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曾繁胜，男，1964年10月生，大专学历，政工员，1983年5月参加工作，曾在靖远矿务局大水头煤矿掘进队，王家山矿二采区掘进队工作，历任靖远矿务局王家山矿二采区任工会主席，党总支书、副区长，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二采区区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上述高管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552　　证券简称：靖远煤电　　公告编号：2012-023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组建白银热电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甘肃电投"）于2012年7月3日在甘肃省白银市签署白银市热电联产项目出资协议，拟共同出资组建靖远煤业集团白银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银热电"），负责建设并经营白银热电联产项目2×350MW超临界燃煤空冷热电联产机组。靖远煤业集团白银热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7亿元。

（2）公司董事会七届二次会议已于2012年7月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组建靖远煤业集团白银热电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投资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项投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白银热电联产项目立项和建设尚须获得政府有关部门审批。

（3）该项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合作方介绍

名称：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宁平

住所：兰州市酒泉路16号

经济性质：国有独资企业

注册资本：360，000万元

主营业务：全省性重点产业领域或重点发展项目开发经营，全省电源项目及其他重大项目的投融资、控股、建设、管理。

甘肃电投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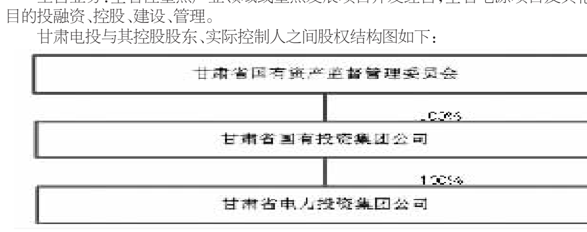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与甘肃电投同属甘肃省国资委控制下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4条有关规定，公司与甘肃电投不构成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拟组建企业情况

标的企业名称：靖远煤业集团白银热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甘肃省白银市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电力供应，城市集中供热、供气等。

注册资本金：人民币70，000万元。

出资人及出资方式：

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出资额49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70%；

甘肃电投以现金方式出资，出资额21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0%；

全体出资人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其余部分由出资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

本公司出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向银行借款补足。

2、拟投资项目情况

白银市热电联产项目作为国家重点支持和发展的产业项目，是甘肃省"十二五"能源发展规划重点项目和甘肃省中心带动、打造兰白都市圈的重要能源支撑项目。2012年6月，公司委托中国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编制完成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

本公司拟与甘肃电投共同出资组建靖远煤业集团白银热电有限公司，负责建设并经营白银热电联产工程项目。白银热电联产工程项目初步规划容量4×350 MW，本期建设2×350MW超临界燃煤空冷热电联产机组，为新建工程。

本工程现阶段考虑两个厂址，分别为银东厂址和银南厂址。用地为工业规划用地，为丘陵沟地，地势较开阔，计划于2013年3月开工，2014年11月第一台机组投产。

本工程估算静态投资289996万元，单位造价：4143元/kW；动态投资：306586万元，单位造价：4380元/kW。

项目本期规划投资29亿元，其中由白银热电以自有资金部分投资不超过7亿元，剩余部分由白银热电公司通过债务等方式融资解决。

3、所处行业状况和项目可行性

区域电力行业发展现状：根据西北电力设计院测算，甘肃电网2015年、2020年的最大发电负荷分别为22000MW、33000MW，相应"十二五"、"十三五"增长率为11.95%、8.45%；需电量分别为1360亿kWh、2000亿kWh，相应"十二五"、"十三五"增长率为10.85%、8.02%。白银电网2015年、2020年的最大用电负荷分别为2600MW、3500MW，相应"十二五"、"十三五"增长率为7.73%、6.13%。经测算，2012~2014年甘肃电网电力盈余为389~1870MW，2015年电力缺额为1789MW，2020年电力缺额为14659MW。2012~2015年甘肃电网电量盈余为137.5~258.8亿kWh，2020年电量缺额为502.5亿kWh。"十二五"期间白银地区电力盈余为413~1074MW，2020年电力缺额为732MW。

白银区城区供热情况：目前的供热方式以各企事业单位自建分散的供热锅炉房供热为主，集中或区域供热为辅，同时有少量采用电供热的采暖方式和部分偏远地区采用小煤炉供热的采暖方式。以热电联产机组实现城市的集中供热，具有高效、节能减排、增加供电能力，提高供热质量，改善环境质量等效益，是国家鼓励发展的能源工业项目，本工程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可满足白银区城区热负荷增长的需要。

项目可行性分析：通过投资组建靖远煤业集团白银热电有限公司，建设白银热电联产项目，公司将进入电力行业，公司产业链条得到延伸，公司煤炭的深度加工和利用能力也会得到提高，符合煤电一体化的发展趋势；公司以及靖煤集团下属矿井是白银地区主要的煤炭，特别是动力煤供应企业，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对公司和靖煤集团煤炭供应的依存度较高，考虑到公司目前正在实施发行股份购买靖煤集团主业资产，该项目建成后公司煤炭销售将得到进一步保障，对煤炭市场风险的抵御能力得到提高，同时也有利于回避潜在的关联交易；根据目前已经编制的项目可研报告，本项目预测发电工程平均上网电价293.97元/千度，低于甘肃地区上网标杆电价334.3元/千度，该项目的投入和项目建成后收入和成本是可控的，具备较强的财务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项目财务评价可行。本次投资实施完成后，可以相应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电力行业在技术、管理方面和人力资源方面具有专业化要求。公司对该项目和项目公司的管理将坚持专业人才和独立运营的原则，一方面面向社会聘用电力行业专业人才，另一方面依托合作方甘肃电投在火电行业的长期经验和技术优势，加强管理和技术合作，确保热电公司和投资项目的顺利建设和运行。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由协议双方共同出资组建靖远煤业集团白银热电有限公司，负责建设并经营白银热电联产项目。

2、公司名称及注册地

名称：靖远煤业集团白银热电有限公司（暂定）

注册地：甘肃省白银市

3、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70000万元。

甲方以现金方式出资，出资额49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70%；

乙方以现金方式出资，出资额21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0%；

全体出资人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其余部分由出资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

4、出资期限：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并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后，公司应当在15日内开设银行账户，在公司账户开设后15日内，出资人将首次出资足额存入公司账户。

5、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3名（含职工董事1名），乙方委派2名。董事由股东提名，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甲方提名的董事担任，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6、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1名，乙方委派1名，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主席由甲方提名的监事担任。

7、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3名、财务总监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由甲方推荐，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由乙方推荐1名，其余由甲方推荐。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8、出资人违反本协议，不按规定缴纳出资，应向已足额缴纳的出资人承担违约责任。

9、出资人在公司设立过程中，故意或过失侵害公司利益的，应向公司或其他出资人承担赔偿责任。

10、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终止本协议：

（1）因国家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热电联产项目无法获得批准；

（2）经协议双方同意终止；

（3）因发生不可抗力，协议必须终止。

1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

12、本协议须经协议双方章程规定的有权决策机构（包括双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审核后方能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资金以自有资金为主，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借款解决。预计该项目建成后消耗煤炭300万吨/年，通过本次投资，公司产业链得到延伸，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和市场风险能力得到提高，同时公司煤炭销售得到一定保障。根据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本项目各项经济效益指标比较理想，预计投资项目建设投产后，会相应增加公司营业收入，提高盈利能力。

由于热电行业发展和政策环境变化影响，加之公司在电力投资和管理方面缺乏相应的经验，对该项目的投资存在一定风险：

政策性风险：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尚需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规划，项目立项，环评，电网接入以及水、土地等方面的审批程序。若项目不能顺利取得上述行政审批，将会造成项目建设的延误甚至失败。公司将充分利用该项目前期已经取得的成果，积极推动该项目的审批程序。

经营管理风险：由于公司在热电和热力供应方面管理经验不足，存在内部控制不力乃至风险控制失效，造成投资损失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引进电力行业技术和管理人才，依托合作投资方甘肃电投在该领域的经验和技术优势，确保项目投资和管理运营的专业化和科学化。

六、其他

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投资和投资项目的进展、变化情况。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552　　证券简称：靖远煤电　　公告编号：2012-024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2年7月23日（星期一）上午9:30

（二）召开地点：兰州市城关区红星巷131号，靖煤大厦二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五）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7月17日下午3:00点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关于出资组建靖远煤业集团白银热电有限公司的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国有股东或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需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时间：2012年7月19日至2012年7月20日9:30-17:00，亦可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登记地点：兰州市城关区雁滩3501号公司证券部

（二）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四、其他事项

联 系 人：滕万军

联系电话：0931-8508220

传　　真：0931-8508220

邮　　编：730010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附：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1	关于出资组建靖远煤业集团白银热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　　名：　　联系电话：

股东帐号：　　身份证号码：

持 股 数：　　年　月　日

国投瑞银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7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双债债券封闭A
场内简称		双债A
基金主代码		16121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3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2年6月2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4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0,665,244.2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5,332,622.1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8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2年度的第4次分红

注：

1、本基金包括A、C两类份额。首次募集期仅发售A类基金份额，该类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内封闭运作，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封闭期结束后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封闭期结束转为开放式后，投资人可以选择申购A类或C类基金份额。

2、基金合同生效满6个月后，若基金在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10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高于0.05元（含），则基金在次月10个工作日之内进行收益分配，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供分配利润的50%。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2年7月11日	
除息日	2012年7月12日(场内)	2012年7月11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年7月12日(场内)	2012年7月13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详见本公告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分红手续费由基金资产承担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12年7月5日至2012年7月11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本基金目前处于3年封闭期，投资人不能申购、赎回基金份额，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卖基金份额。

（3）本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内，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方式。

（4）本公告发布之日（2012年7月5日）上午本基金在深交所停牌一小时。

（5）咨询办法：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ubssdic.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

③向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查询。

国投瑞银瑞福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投瑞银瑞福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国投瑞银瑞福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瑞福分级"或"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瑞福分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瑞福分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2年6月8日以现场方式在深圳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投瑞银瑞福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延期及修改相关事项的议案》。相关表决结果详见2012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上刊登的《关于瑞福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

根据《国投瑞银瑞福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15,000
公证费	5,000
合计	20,000

二、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2年7月3日下发了《关于核准国投瑞银瑞福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880号），同意瑞福分级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决议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投瑞银瑞福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同意按照《国投瑞银瑞福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延期及修改方案说明》，对《国投瑞银瑞福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实施延期及修改，并同意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合同》延期及修改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各项工作的具体安排。"

三、瑞福分级基金合同延期及修改实施情况

1、关于瑞福分级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

根据瑞福分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基金管理人将《国投瑞银瑞福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投瑞银瑞福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为《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上述法律文件已报中国证监会审核。瑞福分级基金将于2012年7月16日到期后进行延期，《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2012年7月17日起开始生效。

此外，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拟定了《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已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将于《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前公告。

2、关于瑞福进取（150001）的复牌

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于2012年7月5日上午10:30瑞福进取（150001）复牌。

3、关于瑞福分级过渡期安排

依据前述决议及《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将自2012年7月17日起安排不超过30日的过渡期，在此期间开放瑞福优先、瑞福进取的赎回与申购，瑞福进取将停牌。具体安排见届时相关公告。

过渡期结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本基金赎回与申购的结果进行公告，并在分级运作期开始后一个月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瑞福进取复牌。

四、备查文件

1、《国投瑞银瑞福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附件一：《关于国投瑞银瑞福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延期及修改相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国投瑞银瑞福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国投瑞银瑞福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附件四：《国投瑞银瑞福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延期及修改方案说明》）

2、《关于瑞福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

3、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投瑞银瑞福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880号）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7月5日

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要约收购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801号》《关于核准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告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批复》，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20日公告了《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并约定自2012年6月21日起向鄂武商A除收购人以外的全体流通股股东（不含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武汉汉通投资有限公司）发出部分要约，收购其所持有的流通股份。本次要约收购具体内容如下：

一、要约收购基本情况

股份类别	要约价格	要约收购数量	占总股本的比例
流通股	21.21元/股	25,362,448股	5.00%

二、要约收购目的

收购人此次要约收购的原因是为进一步增强对公司的影响力，更好地促进公司发展，并看好公司未来的增长潜力。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鄂武商A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起始时间为2012年6月21日（含当日），截止时间为2012年7月20日（含当日），共计30个自然日。其中，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即2012年7月18日、19日、20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具体约定详见2012年6月20日刊登的《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部分要约收购的特别提示公告》、《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四、操作流程

1、流通股股东应在要约收购有效期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撤回预受要约事宜（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即2012年7月18日、19日、20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投资者可以就未预受要约股份继续办理预受要约。），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

2、流通股股东申报过程中须关注下列要素内容

证券名称	证券代码	收购编码	申报类型	要约收购价格
鄂武商A	000501	990030	预受要约注	21.21元/股

注：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类型为撤回预受要约，股东可以选择对预受要约的股份全部或者部分的撤回预受要约。

3、股东可以选择以其持有的流通股全部或者部分的预受要约，收购期满，收购人根据全部有效预受要约数量，确定同等收购比例进而确定对每一投资者有效预受要约股份的具体数量。

（具体操作流程详见2012年6月21日公告的《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部分要约收购具体实施的提示公告》）

五、预受要约情况

截至2012年7月3日15:00，预受要约数量合计117,974,090股。

六、本次要约收购详细信息

投资者如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请查阅：2012年6月20日的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商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报告》、《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部分要约收购的特别提示公告》及6月21日公告的《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部分要约收购具体实施的提示公告》。

本次公告为要约收购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7月4日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证券代码：600039　　公告编号：2012—016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股份变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四川路桥"）向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铁投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于2012年5月29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717号）。本公司接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及时开展了资产过户工作。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以下简称"路桥集团"）100%股权。本公司通过向铁投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的对价，发行价格为5.01元/股，发行数量为499,300,000股，其余差额部分21.03万元由本公司向铁投集团以现金补足。

截至2012年6月26日，铁投集团持有的路桥集团100%股权已在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股权过户手续，上述股权持有人变更为四川路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于2012年6月2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113521号）。具体详见本公司2012年6月28日公告的《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15）

2012年7月2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及《A股前10名股东名册查询证明》，四川路桥此次向铁投集团非公开发行的499,3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一、新增股份前后公司股份结构表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限售流通股	0	0%	49,930.00	47.71%
其中：铁投集团	0	0%	49,930.00	47.71%
流通股	54,720.00	100%	54,720.00	52.29%
其中：铁投集团	19,585.69	35.79%	19,585.69	18.72%
总股本	54,720.00	100%	104,650.00	100.00%

二、新增股份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12年7月2日，本次发行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铁投集团	69,515.70	66.43%
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72.25	0.45%
3	彭世勇	332.27	0.32%
4	李秋香	310.79	0.30%
5	廖孔荣	307.27	0.29%
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78.29	0.27%
7	邹江	275.70	0.26%
8	陆秋燕	254.00	0.24%
9	陈碧钦	226.61	0.22%
10	楼水安	205.89	0.20%
合计		72,178.77	68.97%

本公司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目前上述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本公司将继续认真实施相关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及《A股前10名股东名册查询证明》；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四川英捷律所出具的《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实施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结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编号：临2012-025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钼铜多金属资源深加工综合利用项目"相关情况的后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2年7月3日，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宏达股份）全资子公司四川宏达钼铜有限公司（简称宏达钼铜）接到什邡市人民政府通知，要求钼铜多金属资源深加工综合利用项目（简称钼铜项目）停止建设（公告登载于2012年7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2年7月3日下午，什邡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什邡之窗》登载了《什邡今后不再建设宏达钼铜项目》的信息。全文如下：

"什邡是"5.12"特大地震的极重灾区，全市广大干部群众，在三年灾后重建过程中，付出了极大的心血，在一片废墟上建成了灾后美好新家园。为使全市老百姓既住上好房子，更要过上好日子，所以市委、市政府经过努力争取，引进了宏达钼铜项目。

这个项目，是"5.12"特大地震灾区产业发展振兴的重大支撑性项目，是四川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十二五"重大产业项目。项目按照国家最新标准和最高要求，进行了国家级环境评价，在今年3月26日通过了国家环保部的审批。项目对增加财政收入、促进群众就业、改善民生，具有重大的促进作用。

由于前期宣传工作不到位，造成了群众对该项目的不了解、不理解、不支持。针对群众当前的诉求，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一是坚决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鉴于部分群众因担心宏达钼铜项目建成后，会影响环境，危及身体健康，反映十分强烈，决定停止该项目建设，什邡今后不再建设这个项目；二是坚决维护社会大局稳定，请广大群众不信谣、不传谣，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自觉维护社会秩序稳定；三是请各位群众保持理性克制，相信党委、政府能够依法妥善处置好这件事情。"

截止目前为止，钼铜项目仅举行了开工典礼，尚未正式开工建设。宏达钼铜投入的前期费用主要包括工程支出（可研、环评、安评等专项费用及职工薪酬）、固定资产购置支出（交通工具及办公用品）和土地预付款。如果钼铜项目终止建设，将会对宏达股份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宏达股份将对后续相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宏达股份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宏达股份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相关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4日

股票代码：600110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编号：临2012-027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发布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2年6月1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本公司公告临2011-022）。

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7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人，237,852,8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67%。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七届董事、监事津贴预案》

同意票237,852,837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237,852,837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曹程钢、郑重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12-021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1日-2012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在2012年4月26日披露的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对2012年半年度业绩进行了预告，预计2012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20%-50%，去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1,909,103.40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业绩预告修正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0% - 20%	盈利：7,191万元
	盈利：7,191万元 - 8,629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公司营销网络终端扩张加快，店铺租赁、折旧、销售人员工资等费用增加；

2、公司新增加的营销网络终端处于装修、刚开业阶段，目前尚处于培育期，导致整体经营业绩未达到预期。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3、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编号：临2012-036号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组工作进展

本公司已于2012年5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并与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与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通用天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公司于2012年5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预案》。

本公司和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工作，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等各项工作正在进行中。待上述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公告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

二、特别提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组，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次重组涉及的拟购买资产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及批准本次重组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方案等。因此，本次重组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未发现存在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或者相关交易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就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予以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关注本公司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5日